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康孝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5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2．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证续保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4．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4.2 宽限期
5．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5.1 效力中止
5.2 效力恢复
6．保险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7.4 未还款项
7.5 合同内容变更
7.6 联系方式变更
7.7 争议处理
8．释义
8.1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8.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8.3 周岁
8.4 有效身份证件
8.5 初次发生
8.6 恶性肿瘤
8.7 肝脏恶性肿瘤
8.8 肺部恶性肿瘤
8.9 胃部恶性肿瘤
8.10 毒品
8.11 遗传性疾病
8.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13 既往症
8.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15 现金价值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康孝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康孝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br>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50 **周岁（见释义）**至 75 周岁。保险期间为 5 年的，保证续保时的年龄可延至 95 周岁，保险期间为 10 年的，保证续保时的年龄可延至 80 周岁；保险期间为 15 年的，保证续保时的年龄可延至 70 周岁。 |
| 1.4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br>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50,000 元。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5 年、10 年和 15 年三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保证续保 | 若您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 30 日未提出不续保申请，且您按时向我们支付续保保险费后，我们视为您已申请保证续保，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自动续保一个保险期间。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调整保险费率外，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职业、收入状况变更而拒绝续保或变更续保条件。若您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后再次投保本保险，视为重新投保，等待期重新计算。<br>续保时，您应按续保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对应的交费标准支付续保保险费。当我们厘定费率时采用的预定疾病发生率与实际疾病发生率发生偏离，足以影响保险费率水平的，我们可能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

我们调整保险费率的，将提前通知您。您接受保险费率调整的，我们按新的保险费率标准收取续保保险费；您不接受保险费率调整的，可申请不续保本合同。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这180日的时间段称为“等待期”，续保生效时无等待期，但续保之后复效的，等待期重新计算）内身故或**初次发生（见释义）**并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恶性肿瘤（见释义）**(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我们将无息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恶性肿瘤时的保险期间内您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定恶性肿瘤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肝脏恶性肿瘤（见释义）、肺部恶性肿瘤（见释义）、胃部恶性肿瘤（见释义）**(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外，再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期间内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不得与恶性肿瘤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额外保险金兼得。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以及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释义）**；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期间；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恶性肿瘤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额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恶性肿瘤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额外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学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受益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若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

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 | |
|---|---|---|
| 3.4 |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br>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br>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br>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3.5 | 宣告死亡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br>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退还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
| 3.6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约定保险期间为 5 年的，交费期间为 5 年；约定保险期间为 10 年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约定保险期间为 15 年的，交费期间为 15 年。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br>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 4.2 | 宽限期 |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br>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 5.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 | | |
|---|---|---|
| 5.1 | 效力中止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5.2 | 效力恢复 |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 |

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的利息按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二年期居民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6. 保险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

| | | |
|---|---|---|
| | | 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br>(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 7.4 | 未还款项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 7.5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7.6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7.7 | 争议处理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 8. 释义

| | | |
|---|---|---|
| 8.1 |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8.2 |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指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 8.3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8.4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 8.5 | 初次发生 | 指被保险人初次出现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约定的恶性肿瘤或者在其后发展为约定的恶性肿瘤。症状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
| 8.6 | *恶性肿瘤* | 指被保险人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该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br>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br>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br>(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分期为T1NOMO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 | |
|---|---|---|
| 8.7 | 肝脏恶性肿瘤 | 是指原发于肝脏组织的恶性肿瘤。<br>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br>（1）原位癌；<br>（2）转移至肝脏的其他恶性肿瘤；<br>（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 8.8 | 肺部恶性肿瘤 | 是指原发于肺部组织的恶性肿瘤。<br>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br>（1）原位癌；<br>（2）转移至肺部的其他恶性肿瘤；<br>（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 8.9 | 胃部恶性肿瘤 | 是指原发于胃部组织的恶性肿瘤。<br>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br>（1）原位癌；<br>（2）转移至胃部的其他恶性肿瘤；<br>（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 8.10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8.11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8.12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8.13 | 既往症 |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 8.14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15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给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见本合同材料相应栏目。